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政发〔2022〕132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危险品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14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危险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公安部门对危险品的管理规定，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危险品，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医学微生物菌种等。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目前国家列为重点管控的有以下四类：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和使用危险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违反本规定的工作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危险品的采购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我校危险品采购计划的审核部门。各学院根据教学任务，认真填报危险品采购计划，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条 按照《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统一实施危险品的采购，采购时应严格执行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至合法销售商店或指定单位购买。

第三章 危险品的保管

第六条 危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不得超量储存。保管人员应熟悉危险品性能，做好防火、防晒、防潮、防冻、防盗、防过期失效等工作。危险品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震动、撞击、重压、倾倒和摩擦。遇火、遇潮、遇日照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用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第七条 易制毒化学用品、易制爆化学用品、剧毒化学用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学微生物菌种应有专人分类保管，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易制毒化学用品储藏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总务处管理；医学微生物菌种储藏室由医学技术学院管理；易制爆化学用品储藏室由药学院管理。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用品、易制爆化学用品、剧毒化学用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学微生物菌种入库存放和配发时，均须两人在场，相互监督，严格执行登记制度。保管人应妥善保存以

下登记内容：危险品名称、购入日期、购入数量、领用部门、领用数量和领用人签名等。危险品专柜上须标明危险品类别，如“剧毒化学品”等字样。

第九条 存放危险品的储藏室要符合安全要求，远离火源，配备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危险品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时，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安全办）。

第四章 危险品的领取和使用

第十条 各学院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品领取和使用管理，实行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严格手续制度，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和数量并签名，不得疏忽大意。

第十一条 领取人应保证各项手续和记录准确齐全。为确保安全，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学微生物菌种要有专用的量器及分装器材；有机溶剂、氧化剂、有机

酸、无机酸等性质相抵触的试剂，必须分别领取，不得混领、混放。每次领取量不得超过当天的使用量，因故当天未用或未用完的应交回储藏室代为贮存，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二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学微生物菌种必须填写使用记录，一式两份，记录品名、使用日期、领取人、使用人（或班级）、实

验项目、领取数量、实际用量、剩余数量等，使用当天一份由实验室专人保管，一份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或实验人员在使用危险品之前，应由熟悉危险品性质的专业人员讲授使用方法及安全防护措施。由实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变质料以及使用的容器应分类收集，统一处理至符合环保要求，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对于过期、无标签及不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安排有资质的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做好备案归档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使用和管理危险品的相关学院及部门，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每个月应自查一到两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应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有关领导，每学期应至少检查两次危险品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必要时进行抽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